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 2-硝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11 号

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 2-硝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属改扩建工程。现有工程包括 200 吨/年 FBC (2, 4, 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500 吨/年 FBA (2, 3, 4, 5-四氟苯甲酰氯) 项目，4 万吨/年氯化亚砜项目，400 吨/年 FBC (2, 4, 5-三氟甲氧基苯甲酰氯)、1000 吨/年 FBA (2, 3, 4, 5-四氟苯甲酰氯)、10000 吨/年 4-氯丁酸甲酯、5000 吨/年氯代乙二醇单丙醚项目，以及 200 吨/年高纯度氨基丙醇、500 吨/年高纯度左氧氟羧酸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 200 吨/年 FBC、500 吨/年 FBA 项目，2 万吨/年氯化亚砜项目，10000 吨/年 4-氯丁酸甲酯、5000 吨/年氯代乙二醇单丙醚项目已通过你公司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期工程利用原 200 吨/年 FBC、500 吨/年 FBA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反应釜、碱洗釜等设备及 2 套尾气处理装置，建设

5000 吨/年 2-硝基-N, 3-二甲基苯甲酰胺生产线，原料库、储罐区、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酰氯化工段废气、酰胺化工段废气、罐区及装卸站废气、危废库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硫化氢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1, 2-二氯乙烷、一甲胺、DMF 应满足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 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相应限值要求，硫酸雾、二氧化硫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高效收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相关限值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原则，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

水产生量，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分水釜废水、碱洗废水、酸洗釜废水等高含盐废水送至蒸发塔进行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液部分回用于碱洗釜洗涤用水，剩余部分与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一并送至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满足《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相应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项目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1日